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曾心慧

出席人員：林明寬委員、楊雅茹委員、楊淑妃委員、林夢蕙委員、王妙鶯委員、朱莉英委員、陳杰昇委員、江青純委員、陳敏純委員、廖婉妤委員、柯宇玲委員、李霞委員、吳振南委員、張小霞委員、葉影擬委員、陳子強委員、溫雲貴委員、林傳忠委員、黃正旭委員、林麗珊委員、辛炳隆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廖雪如參事、施燕萍參議、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曾心慧聘用研究員、蔡宛庭聘用研究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游宜欣科員、教育局楊家瑋股長、黃富財課程督學、衛生局陳小燕技正、王郁芷股長、郭怡君科員、游川杰約聘組長、劉家瑄約僱管理師、社會局王菁菁專員、沈心慧股長、楊于箴科員、家防中心林巧翊組長、勞動局曾韋禎股長、陳靖雅組員、就業服務處盧郁婷課長、職能學院范佐民輔導員、產業局許維倫專委、法務局邱沿仁法務專員、警察局梁仕昌股長、顏淑真小隊長、陳智鴻警務正、文化局陳君怡專案規劃師、觀傳局江春慧專委、主計處蘇麗萍科長、公訓處藍婉禎組員

主席致詞：略。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貳、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第1案(案號113062401)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議題一案。(教育局)

說明：由教育局依計畫於114年5月進行升學制度相關說明之講座或說明會。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新住民家庭升學諮詢專線，並委託本市國、高中辦理新住民家長升學諮詢座談會，邀請有經驗之新住民家庭於會中進行經驗分享。本案持續列管，並於第9屆第6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列管案第2案(案號113102201)

案由：有關「精進及完善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議題一案。(衛生局)

說明：於114年9月（第9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於114年9月（第9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參、 報告案：

報告一：職涯服務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職涯發展關鍵助力：多元文化下的職業發

展之路」。（勞動局）

備註：本專題報告題目修訂為：「**新住民就業服務面面觀**」。

決議：請產業局洽商業處查明新住民進行商業創業時，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與經濟部投審司之間之流程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報告二：有關113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決議：同意實施方案一/策略(六)執行情形修正為服務4,391人次（達成率100%），以及實施方案八/策略(二)修正114年目標值為30%；餘准予備查。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報稅一案。（楊文山委員）

決議：各區行政中心設置之國稅局分局均有報稅輔導服務，後續請行文臺北市國稅局，於報稅期間加強對新住民之輔導協助。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有關防治暑期打工詐騙一案。（李霞委員）

決議：請勞動局、教育局、警察局加強宣導防制求職詐騙。

臨時動議第3案

案由：有關就業服務處編列通譯人員經費一案。（李霞委員）

決議：請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了解具體需求情況並研議因應方案。

伍、 散會：16時50分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5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列管案-第1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議題一案。（教育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6月專案報告是否針對本案？
教育局	本案將以書面方式說明，專案報告將另擬定主題。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教育局是否有專門為新住民家長辦理的升學制度說明會？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升學管道及制度與本國一般學生一致，如有語言協助需求，本局有通譯到校服務。
朱莉英委員	教育局計劃於114年5月辦理的升學說明會，是否是單獨為新住民家長辦理？主辦單位為各校方還是教育局？ 一共辦理幾場？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升學管道及制度與本國一般學生一致，114年5月辦理的升學說明會是針對全臺北市中學生辦理，沒有另外為新住民子女開辦，原則上各學校會統一辦理升學相關說明會。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列管案的目的就是為了研擬協助新住民家長了解臺灣升學制度的方式。雖然新住民子女升學制度與一般學生一致，但我們需要協助有需求的新住民家長了解本國升學制度。辦理升學相關說明會不只為了學生，也是為了學生家長。過去各校或教育局設有諮詢專線，供國中升高中的學生家長在會考成績出來後諮詢升學相關問題，現在是否還持續運作？
教育局	各學校設有升學諮詢專線，教育局並沒有，也並沒有單獨為新住民設置。
李霞委員	延續副主任委員的意思，教育局應主動了解新住民家長面臨的困難，建議可每年至少辦理1場新住民家長升學說明會，但考量新住民隱私及意願問題，建議亦可於說明會之外，另於公告升學說明的網頁或單張上註明新住民家庭諮詢管道。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辦理新住民家長的學生升學說明會是一種協助方式，教育局須擬定明確的制度與方案，協助新住民家庭升學相關問題，包含掌握各校新住民家庭情況等，當然執行時也尊重其意願。
林麗珊委員	建議成立專線，於每年5月（升學季），為新住民家庭提供固定且明確的諮詢專線或管道，並將網站升學說明網頁多語化。
林奕華	**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新住民家庭升學諮詢專線，並委託本市國、高中辦理新住**

副主任委員	**民家長升學諮詢座談會，邀請有經驗之新住民家庭於會中進行經驗分享。本案持續列管，並於第9屆第6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列管案-第2案】

案由：有關「精進及完善新住民心理衛生服務」議題一案。（衛生局）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持續列管，於114年9月（第9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報告案-第1案】

案由：職涯服務小組專題報告「新住民職涯發展關鍵助力：多元文化下的職業發展之路」。（勞動局）

備註：本專題報告標題修正為：「**新住民就業服務面面觀**」。

柯宇玲委員	肯定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對新住民的就業服務。
李霞委員	肯定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對新住民的友善就業服務。113年菁業獎友善新住民企業獎項是首創的政策，為本市的一大政績亮點。114年菁業獎將辦理第2次友善多元族群之企業獎項，除了新住民、今年增加多元性別（LGBTQ+）等，也是屬於首創的多元政策服務，應正式作為114年多元族群友善就業服務進行政策規劃舉辦。
勞動局	勞動局會多加宣導菁業獎友善新住民企業獎項，發掘並支持更多友善新住民企業。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113年首創菁業獎友善新住民企業獎項，有機會可於施政報告中報告。
勞動局	113年菁業獎於10月份辦理，今年應是維持10月辦理。
李霞委員	建議今年可提前辦理。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列入參考，但因去年已有實績，今年的菁業獎辦理時間不會影響市長施政報告。
陳杰昇委員	建議可提供新住民友善的企業補助或鼓勵措施。
楊文山委員	建議可開辦新住民網路行銷相關課程。
辛炳隆委員	本報告標題為「新住民職涯發展關鍵助力：多元文化下的職業發展之路」，然而依新住民的需求與本府提供的對應措施，本報告著重於就業服務，而非整體職涯規劃，建議標題文字可進行修正。
李霞委員	建議可著重開辦新住民技能訓練或證照輔導班，而非著重於開辦興趣班，並請留意重複及初次參訓人員比例，以及參訓人員戶籍地。
柯宇玲委員	創業服務窗口是否包含設籍及未設籍的新住民？未設籍之新住民創業相關法

	律依據為何？
勞動局就服處	有關提供新住民友善的企業補助或鼓勵措施，中央勞動部有相關作業要點，針對雇用新住民之企業提供相關補助金。
產業局	有關網路行銷或創業相關課程有如：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中小企業知識學院、AI 導入行銷等課程。另產業局創業服務辦公室並不限制身分，每一位前來諮詢的民眾皆提供服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未來若民眾願意提供身分資訊，產業局可進行身分背景統計分析，以便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有關新住民職涯發展這個主題，是否有其他為新住民規劃的服務？
勞動就服處	有關新住民職涯發展這個主題，依現階段的人力及需求，提供新住民之服務著重於協助求職、轉職、追蹤穩定就業情形等問題。
吳振南委員	持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業者，是適用新住民還是外籍人士創業規定？
勞動局	公司負責人沒有身分限制。
吳振南委員	公司負責人雖然沒有身分限制，但成立資格及辦理流程大不相同。許多新住民的公司是登記在臺灣配偶的名下，相對而言有些缺乏保障。
柯宇玲委員	持永久居留證而非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視同為外籍人士，投資門檻高且流程複雜。本人請教過行政院並收到函復表示這類情形之創業者可依新住民身分規定辦理，但在執行上仍然不盡理想。本府商業處是否有其他對應措施？
產業局 （於臨時動議補充）	本局創業窗口依據民眾各類需求設置不同「創業門診」如：創業入門科、數位行銷科、創業資源科、外國人專科等共10個門診科。另外，非本國籍之人士（未持有本國身分證者），屬於外籍人士投資案件，須取得經濟部投審司許可文件，是否有針對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另行個案辦理，需再行確認。委員如有前案函文，請提供本局與商業處作為確認及研議依據。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投資創業相關規定須依循中央法規，本府可適時向中央反應，或針對不足之處擬定因應方案。請產業局和商業處會後與柯委員討論相關細節。
民政局	民政局開辦的課程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為主，未來可配合勞動局朝專業證照輔導精進。
勞動局職能學院	已和區公所合作辦理相關課程。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產業局洽商業處查明新住民進行商業創業時，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與經濟部投審司之間之流程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報告案-第2案】

案由：有關113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一案。（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李霞委員	本府新住民健康相關服務措施仍然著重於生育，請市府不要忽略中高齡新住民健康及長照需求並確實宣傳市府相關服務政策。
衛生局	本局將持續宣傳本府相關長照資源包含網頁資訊、紙本手冊發放、通譯人員培訓資訊等。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各局處針對未達標項目是否有需要再補充說明？
社會局	「實施方案一」→「策略(一)」之指標於114年度已修訂為：開辦5個方案並提升目標服務人次為1,000人次，補助團體數不再列為工作目標。
衛生局	「實施方案一」→「策略(六)」衛生局諮詢窗口服務人次更新為4,371人次，爰本工作目標已達標。
勞動局	「實施方案二」→「策略(一)」有關企業參訪人次，精進方式包含增加候補機制。
社會局	「實施方案八」→「策略(二)」社會局114年度遲緩兒童通報比例，依循中央指標修正為30%。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同意實施方案一/策略(六)執行情形修正為服務4,391人次(達成率100%)，以及實施方案八/策略(二)修正114年目標值為30%；餘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有關協助新住民報稅一案。（楊文山委員）

楊文山委員	5月報稅季將至，市府是否能協助新住民報稅?
李霞委員	據我所知區公所有相關服務。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各區行政中心均有報稅輔導服務，後續再請臺北市國稅局加強協助宣導。**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有關防治暑期打工詐騙一案。（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暑假將至，請相關局處重視打工詐騙，加強防治宣導，確實轉達給新住民子女。
勞動局	求職詐騙防治宣導勞動局一直很重視。
李霞委員	教育局及各學校也該重視。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請勞動局、教育局、警察局加強宣導防制求職詐騙。**

【臨時動議-第3案】

案由：有關就業服務處編列通譯人員經費一案。（李霞委員）

李霞委員	本府就業服務窗口並未設有通譯服務，據了解是因經費不足。另外也提醒勞動局重視新住民失業率。
勞動局就服處	因服務時間不固定，且語言類別廣泛，聘請固定通譯不符合效益。現階段多利用更為便利且彈性的線上翻譯工具。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線上翻譯工具雖便利，但翻譯精確性有待進步，尤其如東南亞系語言。是否可採取事先預約制度？通譯人員聘請是否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李霞委員	每日安排通譯人員確實不符合成本效益，可採取排班制並進行宣導，新住民民眾自然會依據通譯人員排班時間前來諮詢。無論是預約制或是排班制，就是不能完全沒有通譯人員，只靠翻譯軟體是不夠的。
陳杰昇委員	賽珍珠基金會承辦民政局和衛生局的通譯人員服務，提供通譯人才，就服處可與基金會討論通譯人員排班相關經驗。
林麗珊委員	移民署網站也有通譯人員人才資源。
李霞委員	不是沒有通譯人才資源，是經費不足。
柯宇玲委員	就服處輔導過無數新住民成功就業，他們也能成為潛在通譯人才，不僅能補足通譯人力需求，也同時促進新住民就業。
勞動局	感謝委員的建議，勞動局可先進行資源盤點及需求分析，再行規劃新住民通譯服務。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請勞動局及就業服務處了解具體需求情況並研議因應方案。**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9屆第5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5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曾心慧聘用研究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林奕華	台北通簽到 15:03:4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明寬	台北通簽到 14:52:5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雅茹	員工卡簽到 14:56:2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本部	簡任技正	林夢蕙	台北通簽到 14:55:3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楊淑妃	台北通簽到 15:03:4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妙鶯	TAIPEION 簽到 14:53:29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朱莉英	台北通簽到 14:51:57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杰昇	台北通簽到 14:53:04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江青純	台北通簽到 15:02:05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敏純	台北通簽到 14:59:19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廖婉妤	台北通簽到 14:49:4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柯宇玲	台北通簽到 14:54:23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李霞	台北通簽到 14:53:5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吳振南	台北通簽到 14:48:35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張小霞	台北通簽到 14:54:31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葉影擬	台北通簽到 15:14:33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陳子強	台北通簽到

			14:33:52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溫雲貴	台北通簽到 14:55:1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傳忠	台北通簽到 14:57:1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黃正旭	台北通簽到 14:37:22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林麗珊	台北通簽到 14:39:18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辛炳隆	台北通簽到 15:03:52
府外委員	府外委員	楊文山	台北通簽到 15:04:00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副市長辦公室(二)	參議	施燕萍	台北通簽到 15:04:48
臺北市政府府本部參事辦公室	參事	廖雪如	台北通簽到 14:54:46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聘用研究員	曾心慧	台北通簽到 14:34:1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聘用研究員	蔡宛庭	TAIPEION 簽到 14:42:4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長	林峯裕	台北通簽到 14:40:10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專員	楊鵬英	台北通簽到 14:40:1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股長	李佩珊	台北通簽到 14:40:20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	科員	游宜欣	台北通簽到 14:40: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股長	楊家瑋	員工卡簽到 14:57: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課程督學	黃富財	台北通簽到 15:03: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技正	陳小燕	台北通簽到 15:00:3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股長	王郁芷	台北通簽到 15:00: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科	科員	郭怡君	TAIPEION 簽到 15:00:3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約聘組長	游川杰	TAIPEION 簽到 14:54:0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衛科	臨僱管理師	劉家瑄	台北通簽到 14:54: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科員	楊于箴	員工卡簽到 14:57: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	組長	林巧翊	台北通簽到 14:47:48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股長	曾韋禎	台北通簽到 14:53:1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安科	組員	陳靖雅	台北通簽到 14:51: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服處求職服務課	課長	盧郁婷	台北通簽到 14:38:31
艋舺就業服務站	業務輔導員	張宴苹	台北通簽到 14:38:3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能學院服務組	輔導員	范佐民	TAIPEION 簽到 14:51:54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許維倫	台北通簽到 14:59:2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綜企科	法務專員	邱沿仁	台北通簽到 14:55: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股長	梁仕昌	台北通簽到 14:55:0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	專員	王菁菁	台北通簽到 14:57:5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勤務分隊	小隊長	顏淑真	台北通簽到 14:58: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警務正	陳智鴻	TAIPEION 簽到 14:56:26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專案規劃師	陳君怡	台北通簽到 14:55:20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江春慧	台北通簽到 14:54:53
臺北市政府主	科長	蘇麗萍	台北通簽到

計處公統科			14:52:41
臺北市政府公訓處教務組	組員	藍婉禎	台北通簽到 14:29:05

會議代碼:11479738